

Date of Sermon: 2022年 十一月27日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之要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71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1:24-25節:「**24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25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前言

我們已經講完了基督復活後第七次的顯現與這次顯現對初代教會的影響，今天則解釋使徒結束約翰福音的最後兩節經文。解釋完之後，我要指出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如何驗證基督徒和教會的信仰。下週開始講述基督復活後第八次的顯現，這主題講完後則進到「耶穌的升天」主題。

約翰福音的結語

使徒約翰以兩節重磅經文總結約翰福音，這兩節經文同時也是四卷福音書的總結。這兩節總結性經文棒槌凡違背之的傳道人，不遵守這兩節經文的傳道人無論他如何解釋四卷福音書內容，甚至講得頭頭是道，必是上帝看為作惡事的人，「**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2:13) 那些愛說神的啟示，神告訴我，聽到神的聲音等的傳道人就是違背這兩節總結經文的基督徒。

第24節

使徒約翰第一句總結語是「**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

● 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

相對於彼得以死榮耀上帝，約翰榮耀上帝的方式則是「**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為這些事作見證」指的是口傳言說方面，「記載這些事」指的是筆傳著書方面，使徒持守主給他的呼召直到完成這使命才離開人世。約翰是耶穌所愛的門徒，因此，蒙主所愛而為傳道的基督徒的必要傳道手段就是口傳與筆傳。

述說與見證

舊約以色列民甚是注重以述說的方式宣揚上帝的恩典與作為，看看詩篇便知，如「**我的口終日要述說祢的公義和祢的救恩，因我不計其數。...豈能在墳墓裡述說祢的慈愛嗎？豈能在滅亡中述說祢的信實嗎？**」(詩71:15; 88:11) 以色列民經歷主的公義和救恩不計其數，故不斷述說之。新約屬主的人亦延續這樣的傳統，口傳述說上帝在基督裏的救恩；基督已死裏復活，現坐在天上寶座，故我們當不斷述說之。舊約常用的字詞是“述說”，而新約常用的字詞是“見證”；舊約述說上帝的種種，新約則是見證基督的種種。今日我們若說“要做見證”，就必須為基督作見證，而不是見證其他。

我們言傳述說的事是上帝和祂的事，上帝擁有其著作權與鑑定權，而不是我們，故我們做見證時的心態，所用的詞語，悟性脈絡必須清清楚楚，前後不可矛盾。我們身在地，口說在天上的上帝

作的事，當顯出天地交會之態，詩人說：「慈愛與誠實彼此相遇，公義與平安彼此相親；誠實從地而生，公義從天而現」(詩85:10,11)，這是一節天地相會的經文，慈愛與公義從天而來，地上人以誠實回應，心有平安。因此，傳道人本身必須誠實，所講說的內容必須是誠實之道，以彰顯蒙上帝施慈愛的記號。

述說者必須誠實

關於誠實，其定義必須由上帝定，而不是按我們公認的誠實；教會裏不誠實的人為少數，教會裏大都是社會認證的誠實人，但不一定就是上帝認定的誠實人。誠實的相對是不誠實，上帝論不誠實是「頑梗悖逆，居心不正之輩，向著上帝的心不誠實。」(詩78:8) 那，上帝定義的誠實是什麼？啟示錄說：「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啟1:5a)，上帝眼中的誠實人就是見證耶穌基督的人，見證他的死，他的復活，以及他的王權。使徒約翰見證的“這些事”關乎基督的死，復活，以及王權，所以約翰是上帝眼中的誠實人，而上帝認定的誠實人福份滿滿，「主保護誠實人。...我眼要看國中的誠實人，叫他們與我同住。」(詩31:23; 101:6a)

耶穌說：「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太7:16a,17,18) 誠實人作誠實事，說誠實話，我們可以果子反推看不誠實的人，這些人不見證基督的死，基督的復活，以及基督的王權。

負百分之百的責任

約翰說：「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意思很明顯，就是約翰對自己所寫福音書的每字每句負百分之百的責任，就是要流血且付上生命的代價耶不改其中一字一句。教會使徒保羅亦表現出相同的態度，他對腓立比教會說：「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腓2:17) 所謂“被澆奠在其上”的意思是，使徒為他所傳的一言一語用自己的生命做擔保，句句確實，內心喜樂；相對地，聽他講道的人也確確實實得著天上的真理，內心有相同的喜樂。

● 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

約翰續寫：「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這表示與他同在的門徒也為約翰所寫的內容負百分之百的認證。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林後3:2a)。這第24節經文又再次提到教會，講的與聽的同為真理作見證。基督徒以為牧師不見證基督是牧師的責任，與他(她)無關，基督徒不願指錯，甘願在沒有基督或錯認基督的教會聚會，沒有基督的生命是咎由自取。

第25節

●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使徒約翰寫的第二句總結語是「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翰不僅說他和門徒的見證是真的，同時亦說他所寫的足夠見證耶穌是真理，即便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不在這福音書內。約翰說：「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翰如此寫乃是指出人貪得無厭的心，警告人當注意上帝在舊約與新約聖經啟示的全備性，不需在其外尋求任何隻字片語，不再聽新的啟示，以防魔鬼趁機作亂，擾動人的貪念。

使徒要臘封他所寫的，不容許任何人篡改其中內容，一字一句都不行。約翰在福音書尾節的語調與他寫的啟示錄收尾的語調一模一樣，後者寫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上帝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甚麼，上帝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22:18,19) 約翰寫“這門徒”加上“我

們”等於整個教會，因此，教會當有同樣的認信，僅在使徒所寫的認識基督，找尋真理，不加添，不減少。

傳道人當以自己的血見證所傳的道

約翰封住所言的基礎是真理，這是傳講真理者必有的底氣，傳心中所信的，信口中所傳的。約翰福音以「生命」為要，提這字詞有21次之多，因此，有膽量拿起約翰福音予之讀思解傳的傳道人理當是有個有生命的人，行出如作者約翰般的生命。反之，傳道人若不受約翰福音的影響，那麼他(她)傳講的約翰福音不過是知識的販賣而已，所講的與他自己無關，也與聽的人無關。約翰明確地顯出他有何樣的生命以見證基督，他口傳，他筆傳，並為從自己口所言的和筆所寫的負百分之百的責任，必要時約翰將以自己的血為證。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之要

我們從去年十二月開始講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現已逐節解釋完這章經文，這一年漸次漸深的洗禮，深感這一章聖經的偉大。這章聖經可說是基督徒與教會信仰的試金石，見下述。

約翰福音之要

使徒約翰寫的總結語福音書有四卷，我們從馬太福音第一章第一節耶穌基督的家譜開始讀起，一讀到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最後一節「**(他們)常在殿裏稱頌上帝**」止，在前三卷福音書內容相似的重複洗禮下，已對主耶穌基督有了基本的認識，就是人子耶穌具神性，是不折不扣的上帝。我們有了這基礎認識之後，繼續讀約翰福音，立時發現使徒約翰寫這福音書的風格與內容明顯地與前三卷福音書截然不同，約翰福音論基督神性的筆鋒更為細膩，全面進階地將基督與父之間的關係更深入的闡明出來。

馬太福音首節啟示的是耶穌的家譜，然約翰福音首節寫著「**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從地到天的提昇使基督徒堅定對主耶穌基督的信仰。路加所記門徒「**常在殿裏稱頌上帝**」的上帝不再是猶太人向來稱頌的上帝，而是約翰福音所啟示的上帝，有父，有子，亦有聖靈；猶太人稱頌的上帝沒有基督。

約翰福音筆觸多以耶穌與眾人對話方式成段成章，展現出道成了肉身，住在人的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的事實。約翰福音又多處寫到耶穌論他與父的關係，使公義與平安彼此相親之天地交會具體地顯在耶穌身上。不僅如此，耶穌論他與父的關係讓在地的我們得以凝視上帝原居所在。

所羅門王知上帝原居是存在的，他說：「**上帝果真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祢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王上8:27）新約的保羅則稱之為第三層天上（林後12:2）。然，保羅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時卻沒有聽到上帝說什麼話，所羅門王雖有聖殿，也不知上帝原居情形，但我們不同，我們從符類福音跟從主一直跟到約翰福音，看到了主耶穌與他的父之間鮮活的互動，因耶穌說他「**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亦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參約3:13a; 5:19）。

總之，頌讀約翰福音的基督徒，尤其是牧師傳道，沒有一絲理由不見證基督，並見證他是上帝。

以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驗證基督徒和教會的生命

我們認識耶穌基督的家譜，也認識到耶穌基督是太初即有的上帝，四卷福音書就在這兩方面的真理孕育我們的生命，與日漸長。一個基督徒知曉四卷福音書裏的點點滴滴，甚至熟知基督與父原為一的真理，他充滿著這四卷福音書的生命樣式，飽腹神學知識，他還必須向前走，進到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不得迴避。基督徒必須在這第二十一章的教會驗證他(她)是否真認識基督

是上帝的兒子，並有基督的生命和真理。另，我如此成長，在我身旁的基督徒也如此成長，我們成就的生命是否可同處於教會中。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被某些聖經學者認為是後人額加上去的，不是使徒寫的，而大大降低其重要性。這些學者的立論確實影響教會，使今日教會下意識地不注重這第二十一章；聖經學者躲在學術的殿堂而不願親自牧會，自然輕看這第二十一章對教會的啟示與教訓。聖經學者為表現自己的創見而立新論，或以滿足知識渴望，或為升等故，若見解不能幫助教會更認識基督，這些學者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約翰寫第二十章最後兩節，「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20:30,31) 在語氣上就是一個結束，然約翰並未停筆而是繼續寫新的一章，表示這新章所述是另一個層次。由於這新章不是獨立成卷，而是寫在約翰福音內，且與其他福音書同為福音書的一章，因此，我們當認識思究這章與前面二十章，甚至與符類福音如何呈有機性的連結。這當是我們思想的重點，而不是輕易地說這章是外加的。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的重要性在於可驗證基督徒和教會的生命，茲分述如下：

驗證一：找到定位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的人員構成是雛形教會的樣板，人員性質包括所有教會裏的人，即有名有聲者，有名無聲者，以及無名無聲者，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解釋第二十一章的牧師傳道必須展現出他們對基督與教會關係的認識。跟從主的人必集結擰成一股繩，其中有教會的頭-主耶穌基督，還有教會各肢體，如有使徒職分的，有名但不具使徒職分的，不記名的平信徒；這教會沒有閒雜人，連一個也沒有，因此，跟從主的人必須在這七人中找到自己的定位。

驗證二：同心

基督徒和教會生命得驗證的第一步，同心。我們看到這第二十一章始於七人教會，終於所有初代教會，且看到這七人教會初時什麼都沒有，捕不到一條魚，漸而發展到初代教會全體熱切盼望主的再來的景象；七人教會同心，初代教會亦同心，貧乏時同心，人多豐盛時亦同心。

讓我舉個例：教會基督徒一部份人的口常稱神，甚至說聽到神的聲音，神告訴我等類的話，另一部份人則稱基督為主，兩者稱呼的對象皆是神，但兩者在教會裏是不同心的。前者組成的教會上下皆同心稱神，雖如此，卻不能通過第二十一章的驗證試煉，因為沒有上下同心稱耶穌基督為主；這樣的教會縱然解釋四卷福音書經文無數，依舊沒有上帝要的生命。

驗證三：教會同心稱基督為主

基督徒和教會生命得驗證的第二步，教會必有主的教訓，上下同心稱基督為主。主耶穌在第七次顯現中讓我們看到，他如何對待屬他的教會，他必有作為，必有教訓，必有責備，也必有恩語。我們亦看到，主耶穌與屬他的教會之間的距離真是近，近到如何補足他們所需，近到可以同筵席，甚至近到可以看到他手中的釘痕。主耶穌與他的教會如此地近，使教會不可能不稱他為主。

驗證四：屬靈資產從無到有

七人教會遇見耶穌前，一無所有，發展到爾後的初代教會卻有了同心盼望主快快再來，最好在約翰未死之前就來的，因此，基督徒和教會生命得驗證的第三步就是屬靈資產的有無。就個人而言，屬靈資產就是彼得說的，「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3:15)；就教會而言，屬靈資產就是講台講道集，尤其是主任牧師的講道集，這兩者都是原來無，後來有。教會牧師或植堂者向人做喜歡說的話就是“我是從零開始”，他們必然以

為自己有了，所以才說這話。但，有什麼？如果這牧師過了數十年後，講道無法成集，他就沒有什麼，而這有違第二十一章之「**傳在弟兄中間**」之屬靈的豐盛。

驗證五：看到主怒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因記了耶穌在世時唯二怒中的第二怒，主之怒乃因彼得爭大與妒忌，這關乎到基督徒和教會生命得驗證的第四步。爭大與妒忌與修養無關，乃深植在每個人骨髓裏，是每個基督徒都有的惡，因被造的在主面前沒有一樣不顯然的，因此，問題不在於爭大與妒忌的發生，而在於當發生時，這位基督徒是否看到主的怒容，有看到，蒙福，沒看到，他的滿腹經綸成了他的咒詛。教會為首者最易顯出這惡，他們必打壓比他們認識聖經更深入且正確的信徒，唯主的怒容可挽回這為首者。

尾語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成為鑑定一個基督徒讀完四卷福音書後是否認識基督的一章聖經，這是聖經獨特的安排，如腓利門書排在保羅書信最後一卷書作為檢驗功能用，那些深知保羅書卷的人必須讓人看到他(她)有腓利門的生命，可以接納曾有背叛之舉的阿尼西母。又如約翰一書寫父老是「**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約一2:13a, 14a)，以及「**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一2:27a)，所以，基督徒從聖經頭卷的創世記讀到聖經尾卷部份時，應該已認識基督，且有了主的恩膏而明白聖經。